

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苑素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包含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总结、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包含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及监事会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具体内容包含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主要财务数据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具体内容包含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 2018 年度预算编制及预算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兆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提名吴兆义为公司监事议案》的具体内容包含更换监事的缘由以及监事会后续工作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重光(天津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韩银雪、濮志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) 《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
(三) 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